

张
鸿
著

中国对外贸易 战略的

调整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对外贸易战略的调整

张 鸿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核心问题是如何评价中国当前出口导向对外贸易战略,或者说是新时期中国对外贸易模式该如何转型。在中国已经加入 WTO 并不断加快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中国的对外贸易战略必须服从于中国面临的国际经济环境及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这就需要我们从事理论与实践上对国际贸易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进行分析,并结合中国现在的经济发展水平来预测今后贸易战略转型的方向,以便为今后政府制定国际贸易政策提供理论与实践的依据。本书主要围绕上述问题进行阐述。

本书可作为对外贸易的教育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对外贸易战略的调整 / 张鸿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313-04372-4

I. 中... II. 张... III. 对外贸易 - 研究 - 中国
IV. 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25963号

中国对外贸易战略的调整

张 鸿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张天蔚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234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4 050

ISBN 7 - 313 - 04372 - 4/F · 621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一、研究背景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是中国经济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重要一步,从经济发展的战略上为中国经济发展和未来的腾飞创造了更好的外部条件和环境。中国经济从此将在全球经济体系中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合作,充分享受全球经济一体化带来的贸易、资金、技术、人才等有利条件,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与世界先进经济技术同步前进。入世后,中国与 WTO 其他成员一样,必须严格遵守 WTO 的有关协议,按国际规则办事,相互开放市场,这将有利于中国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在 WTO 多边、稳定、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下,充分享受 WTO 成员在贸易与投资自由化方面的便利,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

但是, WTO 不是免费的“午餐”。中国加入 WTO 后,在充分享受多边贸易体制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相应地 WTO 的基本原则将在中国对外贸易战略中体现出来。因此,这就不可避免地给我们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入世将推动中国各方面利益的调整,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带来多方面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通过不断地扩大对外开放,中国的国民经济初步实现了从封闭型模式向开放型模式的转变。在此基础上,中国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的优势,积极利用外国投资,大力发展出口导向型产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排名前 3 位的对外贸易与引进外资国。中国对外贸易无论是从规模上还是在结构上,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对外贸易已成为世界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和变化对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愈益产生重要的影响和不可代替的作用。

对外贸易与引进外国投资的迅速增长,推动了国内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改革,提高了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对平衡国际收支,获取大量的国际分工比较利益,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增长,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而外贸的持续迅猛增长,为中国制造业开辟了广阔的海外市场,提供了资本、技术、管理知识来源,创造了数以亿计的就业岗位,充足的贸易顺差使中国得以进口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日益紧缺的能源矿产原料,帮助中国成功地摆脱了困扰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外汇“双缺口”局面,抵御住了席卷东南亚的金融风暴侵袭。20 多年来,世人交口称羨的所谓

“中国奇迹”，离开外经贸部门的贡献是不可想象的。然而，经济发展规律告诉我们，任何一个国家经济成功发展中都隐含有否定性因素，超过合理的限度，否定因素就有可能占上风，事物的发展就有可能走向反面。中国是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交通落后、区域差异明显的发展中大国，具有自身的特点。不顾区域差异，在全国长时间地推行统一的出口导向贸易战略，尽管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其成本也是相当高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带来的负面影响也越来越大。

根据战略管理理论的思想，当一国所处的外贸环境发生变化时，管理决策者必须根据环境变化的特点，及时做出战略政策、发展方向调整的决策。因此，在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我国应该根据国内外的新情况制定新的贸易发展战略，及时地调整目前单一的出口导向对外贸易发展模式，实现对外贸易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经过 20 多年的实践，中国在如何发展对外贸易上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及时地对这些经验进行总结，可以为我国今后对外贸易的发展提供很好的借鉴，也为本课题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二、本书的分析方法

中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促使中国经济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在世界产业分工中谋求持续稳定的向前发展，对外贸易的作用与功能仍然必须继续地加以扩展。对于这一点，无论是政府、企业还是学术界，基本上达成共识。问题是对于中国现有的对外贸易发展之路是否应该进行转型，今后应该选择什么样的发展模式，国内、国外还存在着许多不同的意见。

本书将以上述中国对外贸易研究现状为基础，通过运用国际贸易与经济发展的理论，对当今中国的对外贸易进行一个系统的总结，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今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模式。具体说来，这就是要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根据 WTO 规则及中国加入 WTO 的承诺，分析入世后中国对外贸易环境的变化，清楚认识中国加入 WTO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第二，从显性比较优势指数、贸易竞争力指数、纯出口比较优势指数、对外贸易总量与 GDP 的相关分析、对外贸易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的相关分析等不同的角度，实证分析中国对外贸易的现状与结构。

第三，根据上面的研究成果，对当前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模式——出口导向型工业化进行评价，指出今后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方向。

第四，根据目前中国的对外贸易环境，指出今后中国如何扶持对外贸易发展模式转型的政策措施。

在研究方法上，采取经济科学的一般研究方法与对外贸易这一特殊领域的特

殊研究方法相结合的形式,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国际贸易理论与经济发展理论为基础,从经济发展与对外贸易结构上来分析当今中国对外贸易的现状、特点、问题,从理论上明晰中国对外贸易的特性与发展过程。

第二,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以日本、亚洲“四小龙”作为参照对象,使理论分析具有更为宽阔的视野。从日本、亚洲“四小龙”发展对外贸易的经验中,总结出带有规律性的现象,以期作为中国今后对外贸易发展的借鉴。吸收人家的经验,避免付出人家已经付出的学费,从而使我们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少付一些学费。

第三,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提高研究的说服力与可信度。通过实证的分析,可以减少定性分析的主观随意性,提高研究的可操作性与实用价值。当然,由于受到资料来源的限制,定量分析存在着一定的难度,精确性方面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这自然是作者今后的努力方向,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仍然是经济学研究的主导方向,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第四,积极借鉴前人大量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形成作者本身的结论。通过对现有大量研究成果的分析、评价,可以精确把握中国对外贸易的研究现状,从中找出许多具有一般性的研究结论。而研究者本身的研究特色,又可以为今后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参考。

第五,注重理论性与政策性的结合。尽量做到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对策,从而使研究既具有一定的理论参考价值,又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三、本书的构成及各章的要点

本书的核心问题是如何评价中国当前出口导向对外贸易战略,或者说是新时期中国对外贸易模式该如何转型。在中国已经加入 WTO 并不断加快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中国的对外贸易战略必须服从于面临的国际经济环境及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这就需要我们从事理论与实践上对国际贸易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进行分析,并结合中国现在的经济发展水平来预测今后贸易战略转型的方向,以便为今后政府制定国际贸易政策提供理论与实践的依据。围绕着上述主题,本书在结构安排上共分八章,各章的要点如下:

第一章,入世与中国对外贸易环境的变化。主要是分析了中国加入 WTO 后对外贸易环境的变化。重点分析了 WTO 的一些基本原则的实施对中国对外贸易带来的影响,这种影响既有正面的因素,也有负面的因素。其目的,是希望中国对外贸易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能够充分利用加入 WTO 的好处,克服其带来的冲击。

第二章,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的理论综述。理论是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具有普遍性的指导意义。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同样离不开理论的指导。为了更好

地分析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本章对国际贸易理论和经济发展理论的不同史实和理论争论进行综合的叙述,在此基础上,对各种理论的适用范围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评论,其目的是为以后各章的进一步研究提供理论基础。

第三章,中国对外贸易结构及其比较优势的实证分析。主要运用中国统计年鉴及日本贸易振兴会的有关统计资料,对中国对外贸易结构进行全面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分别运用显性比较优势指数、贸易竞争力指数、纯出口比较优势指数等三个常用的国际贸易结构分析工具,对中国对外贸易商品在国际贸易市场的比较优势、中国对外贸易商品竞争力变化的状况进行实证分析。

第四章,中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主要是通过进出口总额与 GDP 的回归分析、对外贸易依存度与 GDP 的回归分析、出口与 GDP 的相关分析、进口与 GDP 的相关分析、对外贸易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的相关分析来考察贸易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相关性。

第五章,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模式的评价及其调整。本章是本书中较为重要的一章。在这一章中,首先对当今国际上已经实践过的三种贸易战略——资源导向型贸易战略、进口替代国际贸易战略、出口导向贸易战略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对比,指出其中的应用条件及局限性。其次,对中国目前正在实施的出口导向贸易战略进行全面的评价,指出该战略在中国对外贸易及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对其目前正在产生越来越大的负面影响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第六章,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模式转型的基本思路。根据前面的分析和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及所处的国际贸易环境,本章提出中国对外贸易转型的思路并不是简单地在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中二者择一,而是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进行有效的组合的观点。其具体选择就是实行适度保护下的自由贸易战略,在此基础上实现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转变。

第七章,贸易模式转型的政策措施。本章根据适度保护下的自由贸易战略必须限定在某些部门内这样的前提条件,提出了中国在对外贸易中必须通过适当扶持一部分有发展前途的战略性产业与幼稚产业,来实现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顺利转换。为此介绍了日本的经验与教训,并提出中国今后应该如何实施适度保护下的自由贸易战略的具体政策措施。

第八章,区域化经济一体化与 FTA 战略——适度保护下自由贸易战略的手段。如何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对国内一部分战略性产业及幼稚产业进行适当的保护,是新时期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战略中必须面对的一个课题。作为一种探索,本章认为区域化经济一体化与 FTA 战略可以作为实施适度保护下自由贸易战略的一项重要手段,并对中国的区域化经济一体化与 FTA 战略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

目 录

第一章 入世与中国对外贸易环境的变化	1
第一节 WTO 与中国	1
第二节 入世与中国对外贸易环境的变化	16
第三节 中国加入 WTO 与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	25
第二章 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的理论综述	29
第一节 传统国际贸易理论	30
第二节 动态地考察国际贸易的利益——新国际贸易发展理论	34
第三节 经济增长理论	40
第三章 中国对外贸易结构及其比较优势的实证分析	51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现状分析	51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比较优势分析	59
第四章 中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	71
第一节 贸易对经济增长贡献的计量分析方法	71
第二节 对外贸易总量与 GDP 的相关分析	72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的相关分析	77
第四节 产业结构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实证研究	80
第五章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模式的评价及其调整	8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战略的分析比较	87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历史进程	95
第三节 出口导向贸易战略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00
第四节 中国出口导向贸易战略带来的负面影响	103
第五节 出口导向贸易战略调整的必要性	111

第六章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模式转型的基本思路	117
第一节 适度保护下的自由贸易战略	117
第二节 由静态比较优势向动态比较优势转变	120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模式转型的目标——由贸易大国 向贸易强国转变	129
第四节 如何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	137
第七章 贸易模式转型的政策措施	146
第一节 战略性贸易政策与贸易模式的转型	146
第二节 积极扶持幼稚工业与我国贸易模式的转型	152
第三节 日本实施开放式保护政策的运用	157
第四节 WTO 框架下的适度保护政策——适度保护下的 自由贸易战略	161
第八章 区域化经济一体化与 FTA 战略——适度保护下 自由贸易战略的手段	167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化解经济全球化风险的手段	167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与 WTO 的关系	170
第三节 中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及其存在的问题	176
第四节 中国的 FTA 战略与阶段性目标	183
后记	188
主要参考文献	189

第一章 入世与中国对外贸易环境的变化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规则的实质是规范市场经济,监督 WTO 成员按照世界共同的统一市场规则来运作各成员的国内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加入 WTO 表明中国将坚决实行市场经济,遵守世界市场经济的规则,开放国内市场,逐步按照 WTO 规则同世界经济主流接轨。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的经济环境实现了 2 次大的跨越:一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二是从“摸着石头过河”到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开放^①。而加入 WTO 是我国经济环境的第三次飞跃,对我国的经济环境将产生重大影响,其中最重要的是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与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必须与 WTO 规则保持一致,WTO 的各项规则对中国的经济政策具有很大的约束力。WTO 协定第 16 条规定:“每一个成员应该保证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与所附各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的一致。”中国在加入 WTO 议定书上承诺:“将通过修改现行法规和制定新法的方式,全面履行 WTO 协定的义务。”根据 WTO 的要求和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中所做的承诺,中国将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国内市场开放方面做出一系列的调整,因此将带来我国对外贸易环境上的一系列变化。

第一节 WTO 与中国

一、WTO 的建立与作用

WTO 是以市场经济机制和多边贸易规则为基础,以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各项协议为基本框架,以处理世界上各国政府间贸易规则为主要任务,并具有国际法人地位的国际经济组织,其核心是 WTO 协议。WTO 协议规定了各国政府应该承担的义务,并以此规范和约束各 WTO 成员国和地区立法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WTO 成立于 1995 年,截至 2003 年末,WTO 的成员有 144 个国家和地区。WTO 的成员既有主权国家(如中国、美国等),也有单独关税区(如中国香港特区、中国台湾地区等)。为了便于叙述,本书中提到的 WTO 成员,不具体区分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

^① 刘重著. WTO 会改变中国经济吗[M].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WTO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GATT是在美国策动下由23个成员国国家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1948年生效的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贸易协定。

20世纪初,由于生产过剩的危机,各国都奉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严重阻碍国际贸易的发展,并由此导致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的产生,随之世界经济陷入了大萧条,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爆发了关税战。高关税阻碍商品的国际流通,造成国际贸易额大幅度萎缩,并由此延缓了世界经济的复苏。为了扭转困境,扩大国际市场,美国与21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协定,将关税平均水平降低了30%~50%,这一举措缓解了当时的经济危机,同时也使各国认识到加强国际贸易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经济发展较快。战后初期美国在经济上处于领先地位。为了称霸世界,在二战尚未结束的1943年,美国就积极策划成立旨在协调国际经济、金融、贸易等方面的组织。1944年7月,美国、英国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城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为目的的国际货币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即世界银行(World Bank)。

美国还拟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是专门组织,为此在1945年11月倡议建立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作为国际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相对应的,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的组织机构。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开始筹建该组织,并于194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筹备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达成了123项关税减让协议。在这次会议上,为了尽快地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参加会议的代表将该草案有关关税的条文汇编成一个文件,即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筹委会在日内瓦结束,包括中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古巴在内的23个缔约国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于1948年1月1日临时生效。

这个协定原为一个《临时规则》的协定,准备在各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后取而代之。但是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没有得到美国国家国会的批准,其他国家也对此持观望态度,《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没有得到必要数量国家的批准,因而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没有能够实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成为缔约国调整对外贸易关系的重要法律准则,推行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唯一的、带有总

括性的多边协定,一直用到 WTO 成立,才结束其临时地位。从 1948 年到 1994 年底的 40 多年里,100 多个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进行了 8 轮的多边贸易谈判。经过 8 轮的谈判,各缔约方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非关税措施受到约束,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2. GATT 的基本职能

GATT 既是一项含有一整套多边贸易原则和规则的契约,又是缔约方进行贸易谈判的场所。其宗旨是:“缔约各方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并对上述目的做出贡献。”因此,GATT 的具体职能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缔约方的多边贸易谈判,通过大幅度削减关税,取消一般数量限制以及对非关税壁垒的控制,形成一套统一的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自由化,继而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经济的发展。从成立到被 WTO 取代,GATT 共组织了 8 轮多边谈判,使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税率从 1948 年的 36% 降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 3.8%,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同期降至 12.7%,关税壁垒大幅度降低。从东京回合开始,非关税壁垒也被纳入减让谈判的范围并达成了一系列限制非关税壁垒的协议。

(2) 为成员国对话和谈判提供场所,通过成员方的对话与谈判,进一步开放各个成员国的国内市场,强化关贸总协定的适用范围,从而使贸易自由化的环境更加具有预见性,降低贸易自由化的风险。

(3) 为各成员方解决贸易争端提供一个平台,通过磋商、调解的方法,比较公正地解决了成员方的贸易摩擦,达成某些和解协议,避免贸易战的爆发,保证贸易自由化的顺利实行。

GATT 的本件最初只有 3 部分,共 35 条,后因发展中国家的加入,GATT 于 1965 年增加了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内容,使 GATT 增加了第 4 部分,共 38 个条款。1979 年在东京回合结束时又增加了“授权条款”。

GATT 第一部分为第 1 条和第 2 条,是总协定的核心,规定了成员国之间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从第 3 条到第 23 条,是总协定的重要条款,主要是各缔约方的贸易政策;第三部分从第 24 条到第 35 条,主要为各有关程序和手续的规定;第四部分从第 36 条到第 38 条,是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条款。

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发展,GATT 中的一些条款已经不能够适应现在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在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中,对该协定的一些条款进行了修改,达

成了《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以《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形式存在,成为 WTO 的有关协定和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作为国际贸易的重要法律准则^①。

3. GATT 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GATT 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运行,前后存续了 47 年。47 年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和活动领域不断扩大,缔约方不断增多,它在国际贸易领域发挥的作用日益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和贸易规模的扩大。在 GATT 的主持下,经过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各成员方的关税大幅度下降,一些非关税壁垒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从而使得世界各国之间相互开展贸易的环境更加自由。通过谈判,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从 1947 年的平均 35% 下降到 4%,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则降至 12% 左右。1950~1995 年,世界贸易的规模从 607 亿美元增加到 43 700 亿美元,增长速度超过了世界生产的增长速度。

其次,大大缓和了各缔约方的贸易摩擦和矛盾。GATT 及其一系列协议是各方谈判相互妥协的产物,各方对于贸易争端基本上达成了许多共识。当成员国之间产生贸易摩擦的时候,可以按照有关规则,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方式进行解决,这对缓和和平息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然,由于 GATT 的局限性,它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各个成员国之间在贸易上的矛盾。

再次,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规章。GATT 经过多轮谈判,形成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和一整套有关国际贸易的规章制度,这成为各缔约方制定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处理彼此间权利与义务的基本依据,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GATT 要求各缔约方无论从事对外贸易活动,还是制定或修改其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处理缔约方经贸关系时,均应该遵守上述原则与协议。因此,在一定条件下,GATT 成为各缔约方进行国际贸易的主要法律依据^②。

另外,为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开展提供了一定的便利。就像前面所论述的那样,GATT 最初是由美国提议的,从本质上看,美国提议建立 GATT 最大的目的之一是争取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的利益,维持世界两极分化的格局。所以,GATT 的有关条款基本上都是按照发达国家的意愿与旨意拟定的,许多条款都是

① 陈同仇、薛荣久主编. 国际贸易[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② 有关 GATT、WTO 的有关内容大量参考了陈同仇、薛荣久主编. 国际贸易[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陈宪等编著.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申长友. WTO 规则与中国的对策[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陈宪、张鸿. 国际贸易——理论、政策、案例[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为维护他们的利益,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往往得不到反映。随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壮大与纷纷加入,GATT 成员方的构成发生很大的变化,在 GATT 中,发展中国家超过了3/4。通过谈判,GATT 增加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并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上提供了对话的场所。因此,GATT 为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其对外贸易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由于 GATT 产生背景的特殊性,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局限。随着国际经济的不断发展,其本身难以克服的局限性日益突出,已经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

首先,在法律地位上,GATT 是根据《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时的临时协议,并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从组织结构来看,GATT 并不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正式国际组织,在众多国际机构中级别较低,在各国国内的法律地位也较低,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根据联合国宪章,GATT 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只能算是一个“联系机构”,因此,GATT 所设立组织机构的法律地位始终是暧昧不清的,它设在日内瓦的总部和秘书处及有关人员,是由瑞士政府参照联合国正式机构的情况,授予外交特权和豁免^①。

其次,在管理范围上,GATT 仅管辖货物贸易,而且货物贸易中农产品、纺织品、服装长期游离在多边贸易体制之外,不受 GATT 自由化的约束。不仅如此,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领域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出现的新领域,这些领域与国际贸易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在 GATT 中没有涉及,从而使得 GATT 已经不能适应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领域迅速扩展的需要。

再次,GATT 的许多规则不规范,存在着“过多”的例外领域。由于 GATT 是各缔约方妥协的产物,为了尽早达成协议,各成员方相互采取折中的办法,使得各个成员都存在着一定的余地,因而许多规则与条款缺乏明确的标准,并存在着大量的例外条款,这使得许多缔约方在贸易立法和政策执行时常偏离 GATT 的基本任务,导致诸如“自动”出口限制、有秩序的贸易安排等“灰色领域”措施泛滥,削弱 GATT 的权威性。

最后,在争端解决机制上,GATT 要求在做出争端解决结果决定时,所有的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做出决策,因而,存在着争端解决的时间拖得很长、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监督后续行动不力等问题。这极大地削弱了 GATT 解决贸易争端的能力。

4. WTO 的成立

为了适应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需要,1986 年 9 月 15 日,

^① 申长友. WTO 规则与中国的对策[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

第8个回合谈判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举行,故又称“乌拉圭回合”。该谈判不仅包括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还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服务贸易等问题。谈判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进展。不仅进一步降低了关税,达成了内容更为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而且就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了协议等。由于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重大议题的谈判成果很难在关贸总协定的框架内付诸实施,因此,各成员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创设一个正式的比较完善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成果。1990年初,欧洲共同体首先提出了一个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这个倡议后来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国的支持,1993年12月根据美国的提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为“WTO”。《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协议由104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生效。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正式成立。1995年1月31日,WTO举行成立大会,取代GATT。WTO和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已经成为确定和维持国际经济运行秩序的三大支柱。

与GATT相比,WTO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协定的法律权威性。1948年签署的GATT是一项由有关国家和地区行政部门签署的临时性协议,并没有经过签订国和地区立法机构的批准。而WTO是经过各国、各地区议会批准才生效。这使得WTO协定更具有权威性。

第二,组织机构的正式性。1948年开始生效的GATT以“临时适用”多边贸易协议形式存在,不具有法人地位;而WTO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

第三,管辖范围的广泛性。GATT只管理货物贸易,而WTO除了处理货物贸易之外,还处理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投资等问题,其协调监督的范围大于GATT。

第四,争端解决的有效性。GATT的争端解决机制要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的时间非常长,没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监督后续行动缺乏力量;而WTO的争端解决机制采用反向协商一致的原则,裁决具有自动执行的效力,同时明确了争端解决和裁决实施的时间表。

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WTO具有以下五项基本职能:

第一,促进WTO目标的实现,监督WTO所有成员方实施《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促进多边贸易协定的执行、管理和运作。

第二,组织实施多边贸易协议,为各成员处理多边贸易关系提供谈判的场所和谈判成果执行的机构。

第三,按照一体化的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解决成员之间发生的贸易争端,管理与实施争端解决的程序与规则。

第四,按照有关贸易政策的审议机制,管理实施贸易政策的评审机制,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与法规进行定期审议。

第五,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的关系,以保证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因此,WTO将与这两个国际组织在决策方面加强合作和协调,为国际经济与贸易的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为了执行上述职能,WTO在瑞士日内瓦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分理事会(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委员会、诸边协议委员会、秘书处。

WTO的宗旨是:“在处理各成员方的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确保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 and 稳定地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拓展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作为目的。同时应该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持久地开发和合理利用世界资源,努力保护和维护环境,并通过与各国在不同经济水平的需要和相符合的方式来加强环保。”需要做出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其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有活力的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系来巩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努力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与宗旨,WTO要求各成员方应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实质性地削减关税和其他非关税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性贸易原则。

二、中国加入 WTO 的历程

中国是 GATT 的创始国之一。但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不久,非法占据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台湾当局宣布退出 GATT 并得到批准。从此我国与 GATT 的正式关系遭到中断。1971 年 10 月,联合国通过了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席位的第 2758 号决议,同年 11 月撤销了台湾当局在 GATT 的观察员资格。1972 年 5 月,中国成为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 GATT 下属机构“国际贸易中心”的成员。中国名正言顺地参加了国际贸易中心的各项活动,恢复了与 GATT 的联系。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为了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中国于 1986 年 7 月正式提出恢复 GATT 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并于 1987 年 2 月向 GATT 提交《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这份备忘录全面介绍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对外贸易体制和组织等,供 GATT 工作组进行审议,以便理事会把这个问题尽早列入议程,进行谈判解决。1987 年,中国成立了中国缔约方地位问题工作组,进行了恢复中国 GATT 缔约国地位的谈判。在恢复我国 GATT 缔约国地位的谈判中,我国坚持了以下三项基本原则:

第一,我国是恢复 GATT 的缔约国地位,而不是重新加入或加入 GATT。

第二,在关税减让的基础上承担义务和进行谈判而不是进口承诺的谈判。

第三,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恢复 GATT 缔约国的地位,取得发展中国家在 GATT 中的同等地位与待遇。

但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我国恢复 GATT 缔约国地位缺乏诚意,层层加码要价,虽然经过多年的谈判,终因一些缔约国要价太高,与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实相差较大,1994 年 12 月的谈判没有能够就中国“复关”达成协议。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成立,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所有协议正式生效。从 1996 年开始,中国从“复关”谈判变成了“入世”谈判。在谈判过程中,中国明确表示愿意在乌拉圭回合协议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和按照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继续与 WTO 进行认真的谈判。同时强调中国是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 WTO。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第四次部长会议上,讨论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11 月 10 日,会议通过了中国加入 WTO 的决定,11 日中国政府代表石广生正式签署了中国人世议定书。30 天后,即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加入 WTO,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

三、中国加入 WTO 的市场化进程

市场经济机制是 WTO/GATT 的基础,因此,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是加入 WTO/GATT 的基本前提条件。尽管在 WTO/GATT 的历史上,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曾经有波兰、罗马尼亚和匈牙利分别于 1967 年、1971 年和 1973 年加入了 GATT,但这只是当时冷战的背景下,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为了争取更多的国家加入市场经济的行列而采取的一时措施。即使这样,当时的 GATT 成员还是对上述 3 个国家制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件,比如说,在波兰加入 GATT 时,作为加入 GATT 的附加条件,波兰必须每年从其他的 GATT 国家进口的增长率保持在 7% 以上。作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国家中国从一开始就受到了 GATT 成员非常严格的要求。

中国按照 WTO/GATT 对成员国的要求,进行了一系列的市场化改革,通过这些改革,中国的经济实态、经济制度、经济管理正在逐步向 WTO/GATT 的规则靠拢。

1. 确立市场经济体制

改革开放初期,市场经济的作用主要局限于弥补计划经济的缺陷,1984 年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强化市场经济的作用”经济体制改革方针,而在 1987 年初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又进一步提出了“政府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改革思路。1993 年 11 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